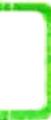


金融稽核 检查操作

新编新编 新编 新编



规范稽核检查操作
提高监督工作水平

唐运祥

九章一月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编委会

顾问 李蕴祺 刘文惠
主编 王云峰 禹清发 任德智 李保志
主 编 张文云 秦 飚 田 枫
副主编 韩喜龙 付 昌 安瑞春
牛清晨 李青峰 黄振庄
编写 杜金珂 刘汉杰 郝叶青
王文丽 袁玉峻 叶世明

序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以下简称《操作》)一书,是在我国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人民银行将职能转换到以监管为主上来、专业银行向国有商业银行转化、金融业实行严格的分业管理等重要变革时期诞生的。《操作》一书以金融稽核检查基本理论作指导,根据金融稽核检查的职能、任务、要求,从理论与实践两个方面,对各类稽核检查对象的内容、方法分别进行了阐述。她面对的读者,横向包括中央银行稽核、监管干部,国家审计人员,社会审计人员,财政部门中企干部以及各类金融机构监管人员和广大内审干部;纵向,她可使新参加稽核检查工作的干部尽快进入角色、投入工作,使中青年稽核检查干部理论与实践水平的迅速提高;还可以作为老年稽核检查干部的工作参考。她既是一门入门教材,又是跟随你身边工作的“先生”,更是一本实践比重相当大的工具书。

本书的作者是一些有一定理论政策水平,长期从事基层中央银行稽核工作的同志,他们以亲身工作实践编写的这部《操作》,以崭新的面貌展现给读者,给金融稽核检查理论和实践增添了新的内容。本书以最近的法规依据指导本书的写作内容,并对稽核检查,在目标上由过去只侧重保证货币政策目标转到既保证货币政策目标又保护存款人利益、金融机构的稳健经营的双重目标上来;在重点上由侧重合规性监督转到合规性监督与风险性监督相结合上来等稽核检查的发展方向进行了有重点的侧重和倾斜。《操作》一书,通过对各类金融业经营行为和业务活动的解剖,运用科

学的方法教你如何对金融经营“病症”做出诊断，并教你怎样对症下药开出“药方”。她是金融活动的解剖学、诊断学，更是一本金融稽核检查的方法论。

《操作》一书，包揽了金融业诸如计划、资金、信贷、结算、利率、储蓄、会计、财务、信托、租赁、保险、房地产等各类业务活动内容的稽核检查操作，并对非现场监督，电子计算机运用，责任稽核，内控管理等方面稽核检查进行阐述，而且针对各章节内容选编了最新的重要文件，以便查考。《操作》一书的特点在于：一是“实”，她有广泛的实践基础和实用价值；二是“广”，她有广泛的读者对象和广博的实践内容。《操作》一书指导思想正确，理论基础扎实，稽核实例丰富，实际工作实用，她是广大金融稽核检查干部的良师益友。

目 录

第一章 概论	(1)
第一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必要性.....	(1)
第二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主体与客体.....	(3)
第三节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的基本概念.....	(5)
第四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组织.....	(7)
第五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作用	(11)
第六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原则	(13)
第七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方法	(17)
附 重要文件选编	(21)
第二章 资金管理业务的稽核操作	(52)
第一节 资金管理业务稽核的概念、范围及其目的.....	(52)
第二节 信贷规模的稽核操作	(54)
第三节 资产负债比例管理的稽核操作	(56)
第四节 存款业务的稽核操作	(65)
第五节 同业拆借业务的稽核操作	(72)
第六节 联行汇差资金的稽核操作	(75)
第七节 中央银行再贷款的稽核操作	(77)
第八节 证券投资业务的稽核操作	(79)
附 重要文件选编	(81)
第三章 信贷业务稽核操作	(99)
第一节 信贷业务稽核的概念及其范围	(99)
第二节 信贷政策原则的稽核操作.....	(100)
第三节 贷款质量的稽核操作.....	(108)
第四节 贷款效益的稽核操作.....	(111)

第五节	信贷管理及内控制度的稽核操作	(115)
附	重要文件选编	(127)
第四章 银行结算业务的稽核操作		(143)
第一节	结算业务稽核的概念及范围	(143)
第二节	同城票据清算业务稽核操作	(147)
第三节	支票、本票结算业务的稽核操作	(149)
第四节	汇票、汇兑业务的稽核操作	(152)
第五节	托收承付结算、委托收款结算的稽核操作	(155)
第六节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的稽核操作	(158)
第七节	联行结算业务的稽核操作	(162)
第八节	信用卡业务介绍	(166)
附	重要文件选编	(172)
第五章 储蓄业务的稽核操作		(192)
第一节	储蓄业务稽核的概念及其范围	(192)
第二节	储蓄业务核算的稽核操作	(194)
第三节	储蓄业务合规性的稽核操作	(198)
附	重要文件选编	(204)
第六章 利率和现金管理的稽核操作		(210)
第一节	利率稽核的概念及其范围	(210)
第二节	存款利率的稽核	(212)
第三节	贷款利率的稽核	(216)
第四节	同业往来利率的稽核	(219)
第五节	内部调剂资金及联行往来利率的稽核	(221)
第六节	外汇存贷款利率的稽核	(223)
第七节	现金管理的稽核操作	(229)
附	重要文件选编	(234)
第七章 会计财务出纳业务稽核操作		(238)
第一节	会计核算合规性的稽核操作	(238)
第二节	所有者权益的稽核操作	(243)

第三节	业务收入核算的稽核操作	(247)
第四节	成本费用核算的稽核操作	(253)
第五节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递延资产的稽核操作	(258)
第六节	货币发行及现金出纳业务的稽核操作	(267)
附	重要文件选编	(270)
第八章	信托投资租赁、房地产业务的稽核操作	(283)
第一节	信托业务的稽核操作	(283)
第二节	委托业务的稽核操作	(287)
第三节	信托投资业务的稽核操作	(289)
第四节	融资性租赁业务的稽核操作	(291)
第五节	代理业务的稽核操作	(293)
第六节	金融信托经营管理的稽核操作	(294)
第七节	房改金融业务的稽核操作	(301)
附	重要文件选编	(307)
第九章	保险业务的稽核操作	(313)
第一节	概念及其范围	(313)
第二节	展业活动的稽核操作	(315)
第三节	财产保险业务的稽核操作	(316)
第四节	人身保险业务的稽核操作	(323)
第五节	财务收支稽核操作	(329)
附	重要文件选编	(333)
第十章	人民银行业务的稽核操作	(358)
第一节	人民银行业务稽核的概念及其范围	(358)
第二节	金融机构及业务管理情况的稽核操作	(359)
第三节	计划资金管理及利率管理情况的稽核操作	(362)
第四节	对经理国家金库和代理发行政府债券业务 的稽核操作	(372)
第五节	货币发行、金银管理工作的稽核操作	(375)
第六节	会计核算及财务收支业务的稽核操作。	(379)

第七节	外汇管理的稽核操作	(382)
附	重要文件选编	(385)
第十一章	内部管理及其控制制度的稽核操作	(392)
第一节	内部管理稽核的概念及范围	(392)
第二节	指挥决策系统的稽核操作	(392)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操作	(396)
第四节	行长(经理)责任稽核操作	(398)
第十二章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设计与操作	(405)
第一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概念、内容及形式	(405)
第二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管理系统	(408)
第三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指标体系	(410)
第四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表式系统	(411)
第五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数据管理系统	(429)
第六节	非现场稽核监督的操作	(435)
附	重要文件选编	(438)
后记		(442)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必要性

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的监管，是现代市场经济国家采取的共同措施，我国目前正在建立和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也必须对金融业实行严格的监管政策，其主要原因有四：

1. 银行业在国家的经济发展和经济稳定中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一是在金融的资源分配中起着杠杆和调节作用；二是在社会资金的支付过程中起着纽带和疏通作用；三是在公众财富的积累和保存中起着保护和服务作用。这是现代银行业普遍具有的特征。

2. 由于银行业的特殊性，有时也会对国家发展和稳定起负作用。这种情况来源于银行业本身，银行业本身是一个内在不稳定、具有风险的行业。其独特的风险表现在：

- 信用风险：贷款到期不能收回；
- 流动性风险：到期负债不能偿还；
- 收益风险：负债的成本高于资产的收入；
- 市场风险：资本和资产的现值低于设置时的价值。

此外，银行业还有着和其他行业共有的风险，如决策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银行业还受到比其它行业更大的风险冲击，如：

- 国内、国际经济生活的不稳定；
- 新的金融工具的使用，加剧了银行业的激烈竞争；

——债权人的心里预期对银行业的特殊冲击。

3. 抑制银行业可能产生的负作用,促使其发挥应有的作用,固然要靠银行业自己,但是,当银行业在抑制风险和追逐利润发生尖锐矛盾时,一些银行家在利益驱动下,可能会选择后者而铤而走险,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国家通过法定机构以外部对银行实施严格的监管。

4. 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将陆续出台一批为保障改革顺利进行的法规、政策,银行业必须从全局利益出发,按照国家规定的政策,法规合法经营,平等竞争。这不仅需要银行自身规范经营行为,而且也需要法定机构从外部对银行实行严格的监管,以保证其合法经营与公平竞争。

综上所述,对银行业实行严格监管的目的就是:

- 稳定币值,抑制通货膨胀;
- 限制银行业对存款人的风险;
- 保护金融基础结构的安全;
- 保持公众对银行业的信心;
- 维护银行系统的稳定;
- 保障国家改革措施的顺利实施;
- 促进国家产业结构的调整;
- 促进国民经济的健康发展。

应该指出,对银行业的监管不是要保证银行不出问题,不意味着可以代替银行管理者作出决定,并不阻止银行承担商业风险,也不应该扭曲合理的市场竞争。监管人员不能过于苛刻而扼杀了银行的创新和发展,也不能由于失之过宽而损害国家利益和公众利益。监管的过程始终存在着一对矛盾,即一方面需要给银行一定的自由度和余地,使之获得合理的利润和发展;一方面又不能允许他们冒大的风险,以致损害自己,危害社会。银行的监管者要在这对矛盾中寻求统一点,掌握均衡度。

第二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主体与客体

本节所要讨论的问题是,在金融稽核检查中,由谁去实施检查操作和对谁进行检查操作的问题。

一、金融稽核检查操作的主体

就目前来讲,对金融业实施稽核检查,是由独立于被稽核检查客体之外的权力部门,依照行政法规行使的行政职权。主要包括:

1. 人民银行稽核监督。

作为中央银行的稽核监督,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稽核监督条例》以及人民银行稽核的有关法规,对金融业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经营结果的效益风险性进行全方位的稽核监督,目的是保证中央银行货币政策的顺利实现,宏观调控政策措施的顺利执行,促进金融法规、政策的贯彻落实,保证存款人利益,促进金融机构减少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使各类金融机构在健康的道路上壮大和发展。

2. 中央银行的部门检查监督。

中央银行的部门检查监督是指中央银行各业务部门在经办诸如机构管理、业务管理、会计管理等业务活动中,对金融机构实施的管理与监督。部门监督是一种专业监督,侧重点在于政策执行与业务规范。部门监督往往也要通过检查或调查来实现,其目的是促进所辖专业业务法规、制度的落实。

3. 国家审计的检查监督。

国家审计对金融业实施的审计监督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有关条款,代表国家政府对金融业的财务活动以及相关的业务活动进行审计检查,目的是保证财务法规的贯彻落实,评价经济责任,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

4. 财政中企部门的检查监督。

财政中企部门是各级财政部门设立的、专门对中央企业进行检查监督的机构。财政中企部门对金融业的检查监督是依据财政和税务法规,通过对隶属于中央企业的国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等的财务收支进行检查,以维护财经纪律,规范成本核算,保证税收利润的足额上缴。

5. 监察纪检部门的检查监督。

监察纪检部门对金融业的监督,旨在对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违政、违纪现象的监督,对人的检查监督往往是通过其所经办业务的检查得以证明。因此,监察纪检部门的工作往往也伴随着对金融业业务活动的检查。

6. 各金融机构的内审监督。

除上述的金融稽核监督主体外,各金融机构内部还设立了自上而下的内审稽核监督机构。内审机构对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接受上级行、当地人民银行、国家审计部门的业务指导。它既是国家审计机构在金融企业的延伸,也是金融机构内部自约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金融机构内部审计稽核,可以及时发现本单位在业务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促进本单位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7. 社会审计机构对金融业的审计监督。

社会审计机构原则上不是金融业稽核监督的主体,它是接受有权部门的委托对指定的稽核检查对象和检查内容实施审计检查,提出检查报告,在法律上承担民事责任。社会审计是金融稽核检查监督的重要力量,充分发挥社会审计在金融业稽核检查监督中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金融稽核检查的主体是检查监督责任的承担者,是被检项目的实施者,也是稽核检查结果的评判裁决者,稽核检查依照不同的法规对金融业的监督检查,既受相应的法律保护,同时也对法律承担行政责任。所以,稽核检查既是一种行政行为,同时也是一种司法行为。

二、金融稽核检查的客体

金融稽核检查的客体，就是接受稽核检查主体监督的金融机构或金融组织以及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财务活动。就目前我国的金融体制包括：

- 各专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
- 商业银行；
- 政策性银行；
- 金融保险；
- 金融信托、租赁、投资公司；
- 证券公司；
- 城市信用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
- 农村信用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

所从事的经营活动和业务财务活动包括：

- 信贷计划及其比例管理；
- 资金管理；
- 信贷管理；
- 结算与清算业务；
- 利率与储蓄业务；
- 会计核算与财务活动；
- 保险业务；
- 金融信托、租赁、投资及房地产业务；
- 内部控制及管理；
- 责任审计。

第三节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的基本概念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属于社会技术科学的范畴。它是完善金融业自我约束机制和对其实行严格监管的基本途径和一般方法。金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就是根据金融业的一般经营规则、法律、政策及其制度规定,通过对经营行为和业务活动资料按照一定的操作程序的检查、核实,对其真实性、符合性及其合法性作出判断,并据此作出鉴证、评价或处理。

首先,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是对被查客体经营行为和业务活动过程的解剖过程。

稽核检查操作中将对业务活动资料,诸如帐、表、凭证、档案资料、法律依据等的记录情况,分析每笔业务发生过程中真实、合法性,并通过对其相互关联和逻辑顺序的分析,进而判断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性。分析的过程正是对业务活动的解剖过程。

其次,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是对被查客体经营行为和业务活动过程的诊断过程。

在金融稽核检查操作中,通过对业务活动资料的解剖,随时根据经营规则和法律规定作出诊断,或者作为线索进一步解剖,进一步诊断。

第三,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是对被查客体经营“病症”的“处方”过程。

在解剖与诊断中发现的被查客体业务活动存在问题的基础上,将对被查客体经营“病症”开出切合实际的“处方”,以促其纠正存在的问题,改善经营管理,实现健康发展的目的。

第四,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是金融稽核监督的方法论。

金融稽核检查操作的过程,是运用科学实用的检查方法的过程。金融业务活动是复杂的系统工程,对其进行检查监督必须符合业务活动规律,运用科学的检查方法,才能做到有的放矢,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金融稽核检查操作,实际上是在对金融稽核监督检查方法研究探讨的基础上,针对不同的检查内容不同的检查目的,有针对性地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用最简捷、最适用的方法,以最快的速度将问题查出。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正是这种科学的方法论在金融稽核监督中的应用。

第五,金融稽核检查是实现内部制约机制与外部监督机制相统一的基本途径。

金融业内部制约机制的实现往往是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对执行制度的严格把关实现的。但是,由于金融业的特殊性,有些业务活动即使通过制度约束和制度把关也难以保障其不出问题。这些问题就需要通过外部监督机制发现问题,纠正错误、完善制度,实现内部制约机制与外部监督机制的有效统一。

综上所述,金融稽核检查操作,是金融稽核检查主体,通过对金融业务各部门、各环节在经常活动中所发生的业务活动或财务活动,以及围绕业务和财务活动所进行的管理活动进行核对、审查、检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金融业的一般经营规则,对其真实性、符合性、合法性作出客观的评价或裁决的过程。

第四节 金融稽核检查的组织

一、组织形式

金融稽核检查,是稽核检查主体通过操作被查对象而完成的。其组织形式,有如下几个方面:

1. 按检查主体划分,可分为国家审计检查;中央银行稽核检查;金融业内部审计等等。
2. 按稽核检查的客体划分,可以分为对国家商业银行稽核检查;对政策性银行的稽核检查;对金融保险、信托业的稽核检查;对合作银行的检查等等。
3. 按稽核检查的对象划分,可分为全面业务的常规稽核检查;专项稽核检查等等。
4. 按稽核检查的内容划分,可分为合规性稽核检查和风险性稽核检查。
5. 按稽核的场地划分,可分为现场稽核检查和非现场(报送

式)稽核检查。

6. 按稽核的操作手段划分,可分为手工操作的稽核检查和借助计算机的电子化的稽核检查。

二、稽核检查程序

1. 立项准备。根据稽核检查工作的计划、上级机关的部署、本单位领导的指示以及当地金融活动现状,确定稽核检查项目、被查客体、检查对象、检查内容以及工作重点;确定检查方式,如现场的或非现场的;确定被查时限,如上年度的或本年度上半年的等等;搜集有关的稽核检查依据、被查单位欲查业务资料、内审资料以及被查单位主要领导情况;确定检查时间,列出检查时间表;制定稽核检查方案;确定稽核检查组成员、负责人,进行人员分工;拟定被查单位自查提纲;向被稽核单位发出稽核检查通知书(附被查单位的自查提纲)。

2. 稽核检查的实施。

(1) 听取汇报。现场稽核检查中,检查组进入被查单位,立即与被查单位的高层领导会见,听取汇报,并根据准备阶段掌握的情况向高层领导提出问题,并要求予以答复。

(2) 索取资料:

——领导成员名单及职责;组织机构、政策、制度及业务手册;会计报表及科目一览表;电话一览表和下属机构的办公地点。

——总帐、分户帐、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

——所有资产的所在地情况,包括贷款企业名单、贷款余额及基本情况。

——当期和过去的诉讼资料,稽核检查的报告结论等。

(3) 审查帐目(分组进行)

——核打总帐、明细分户帐并与实际资产或凭证核对;核实现金、外汇数量并与有关帐目核对。

——检查“同业存放”和“存放同业”科目。了解资金运动特点,